

青海师范大学新一轮本科 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办公室

关于报送学院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安排,为切实做好有关工作,请各学院结合《青海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》,制定本学院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细则,并报送至评估办公室。请于3月31日(周五)17时前,将材料纸质版(学院领导签字、学院盖章)报送至评估办公室(行政楼南楼0524),电子版报送至邮箱:shpqb@qhnu.edu.cn。

联系人:胡老师

电话:0971-3830450

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办公室

2023年3月21日